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根据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半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温和复苏态势，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总体平稳，AI 等新技术的应用深化驱动终端功能升级。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持续巩固消费电子基本盘，并积极开拓电容、光伏领域客户资源，同时在汽车客户领域取得不错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07.60 万元，同比增长 1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45 万元，同比下降 4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9.94 万元，同比下降 46.56%。其中，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1,160.2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为 2,52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 创新驱动，稳步推进新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 1,744.37 万元，同比增加 41.37%。新增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 9 项。为保持公司在 AI 时代下的长久竞争力，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加大在高性能及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契机，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分析检测设备，搭建国内领先的基础研究、配方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原材料成品分析、失效分析、潮敏等级分析等实验室，积极推进各项研发课题的研究，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

2. 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将“零缺陷”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通过分层级质量意识培训、典型案例分享及质量红线考核机制，全面提升员工质量责任意识。同时，引入智能化防错技术（如自动检测、防呆设计），在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拦截点，减少人为失误风险。建立“问题-改进-验证”闭环机制，定期复盘质量异常并推动标准化改善，确保经验转化为长效预防措施。通过持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公司不断提升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通过系统化实施工艺优化、智能化信息系统提升等多项举措，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体验。

3. 落实回报举措，护航公司价值成长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保持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30%以上，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06.32 万元（含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回购股份 460,567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6.9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价稳定。

4、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业务与资源的高效整合

为实现“成为全球塑封料市场领导者”的长期发展愿景，公司将着力强化“硬科技”内核，构建国内外协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以此为基石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从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骨干企业稳步迈向世界级企业，最终实现跨越式发展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月完成对衡所华威 30%股权收购，后续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交

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审核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二、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上半年,公司面向高质量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需要,持续加强治理运作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推动治理架构不断优化。

（一）治理架构调整

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全面修订治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改革要求。报告期内,为同步《公司法》的最新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重点是取消监事会,将其法定职权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而构建起权责更为有效集中的治理架构。与此配套,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梳理更新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二十多项内部治理制度。通过本次系统性制度修订与制定,公司不仅确保了规章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的同步,更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在监督体系中的核心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运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

公司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控预警,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合规或安全风险事件,审计监督机制有效运行。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进一步明确高管人员的任期职责、权利义务及薪酬待遇,健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指标体系。报告期内,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培训,传递法规动态,增强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持续为独立董事等提供履职支持,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引领能力。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促进利益共创共享,报告期内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类投资者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发展动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公司搭建了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平台，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渠道保持日常互动，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解答投资者疑问。

三、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发展，精准把握行业趋势，充分发挥核心优势，努力通过优良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定市场、提振信心贡献力量。

本报告中的执行情况仅为阶段性总结，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请投资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